3號匯
達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
（
「大會
」
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：
本人╱吾等
（附註
1）
地址為
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股份（附註2）
 股之持有人，茲委任（附註3）

地址為 或（附註4）大會主席為本人╱吾等之受委代表，代表本人╱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正假座
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
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（及其任何續會）
通
告所載決議案，並代表本人╱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以本人╱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。
普通決議案贊成（附註5）反對（附註5）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
1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
2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
3項決議案：
3(A) 張國榮先生
3(B) 張廣軍先生
3(C) 莊堅琪醫生
3(D) 梁體超先生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
4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
5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。
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
7項決議案。
簽署（附註8）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

月

日
附註：
1. 請用正楷